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

編號：107110101

將軍區查獲現金買票 候選人配偶收押禁見

本署檢察官錢鴻明、蔡宜玲偵辦將軍區某里長候選人賄選案件，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佳里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等司法警察執行搜索，認候選人配偶王○○涉犯投票行賄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事實及逃亡、串證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日前獲報將軍區某里長候選人以現金行賄選民情資，隨即由檢察官錢鴻明、蔡宜玲指揮司法警察展開調查，於 10 月 31 日至候選人住處等 3 處執行搜索，並傳喚被告、證人到案，扣押選舉人名冊 4 張、賄款 3000 元等物。檢察官訊後，認里長候選人配偶王○○與里民錢○○共同以每票 1000 元行賄選民，均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王○○有逃亡事實及逃亡、串證、滅證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，經諭知當庭逮捕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均獲准；另錢○○經檢察官諭知限制住居，候選人及其餘證人均請回。全案將由檢察官持續深入追查，以釐清全部犯罪事實及有無其他共犯。